「全民新運動－大家講母語活動」實施計畫子活動二:**【閩南語故事&演說競賽】**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內比賽實施辦法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 本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三、 配合「中正國小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暨母語日推動委員會」辦理。

貳、　目的：

一、 配合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增進學生閩南語聆聽及說話的能力培養，對本土文化之熱愛與興趣。

二、 提升學生應用閩南語表情達意、溝通見解，發展出多元的文化視野，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

三、 藉由競賽觀摩，提昇學生使用本土語言風氣，創新學習模式。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金門縣中正國小

肆、　實施方式：

一、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四)

二、 活動節數：3 年級第一節，4 年級第三節，5 年級第五節。

三、 地點：視聽教室

四、 參加對象：3-5 年級各班至少擇優推派 1 名，報名表於 12 月 10 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五、 競賽方式：

(一)取材：三年級:閩南語課本第五冊課文自選一篇，時間 2 分鐘內結束。

四年級：建議篇目兩篇擇一，可酌予增減修改文稿內容，時間 3 分鐘內結束。

五年級：建議篇目兩篇擇一，可酌予增減修改文稿內容，時間 4 分鐘內結束。

(二)語言：以金門腔閩南語為主。

六、 評分標準：咬字發音 40%、內容 30%、表情動作 20%、儀態 10%。

伍、　獎勵：

（1）**每年級各錄取前兩名並列為特優，分別頒贈禮券貳佰元，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乙次。**

（2）每年級另錄取優勝數名(依該年段參賽總人數及評審認定)，並頒獎狀乙幀鼓勵。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講古金趣味－閩南語故事&演說競賽】報名表於 12 月 10 前送教務處教學組			
班　級	推薦學生 1	推薦學生 2	指導老師